

附件二：農損補助申請表

\_\_\_\_\_年度（ ）農業損失補助申請表

編號：\_\_\_\_\_

鄉鎮市區名稱：

農損發現日期：\_\_年\_\_月\_\_日

申請日期：\_\_年\_\_月\_\_日

耕 地 標 示							申請農作物面積及受損率			核定受損面積及補助金額						
所有權人	地段	小段	地號	本筆面積 (公頃)	權利面積 (公頃)	文件查驗結果		作物別	面積 (公頃)	受損率 (%)	作物別		面積 (公頃)	受損率 (%)	補助標準 (元)	補助金額 (元)
						符合	不符合				名稱	代號				
合計																

註：1.每筆土地申請面積應達零點零一公頃以上，填至小數點第四位，以下無條件捨去（補助金額則四捨五入列入至整數）。2.不符合規定以書面通知申請人於限期內複查，符合者不另通知。3.如指定補助金存入帳戶為當地農業金融機構以外之其他行庫，其所需之跨行轉帳手續費由申請人負擔。4.申請人如有誤導勘查人員勘查與申報受災地點不符之地點，或有虛報不實情事經查證屬實者，當次農業損失不予補助，除應如數繳還所領補助金額及有機肥料價金（以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向農會購買時價格計算）外，並得依情節輕重對該受補助者停止補助一年至三年。

申請人 \_\_\_\_\_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 \_\_\_\_\_ 農會帳號： \_\_\_\_\_ (全部帳號、或通匯帳號)  
 姓名 \_\_\_\_\_ (簽章) 號： \_\_\_\_\_

住址：屏東縣 \_\_\_\_\_ 鄉/鎮 \_\_\_\_\_ 村(里) \_\_\_\_\_ 鄰 \_\_\_\_\_ 路(街) \_\_\_\_\_ 巷 \_\_\_\_\_ 弄 \_\_\_\_\_ 號 電話： \_\_\_\_\_

本表印製一式二聯，一聯於申請後交農民收執，一聯由管理處據以勘查、建檔、留存備查。

現場農業損失相關佐證照片
